

关于 2017 年州级决算其他重点事项的说明

按照《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规定，现将州本级决算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点事项报告如下：

一、报表编制口径情况

目前，我州 7 县 1 市中除临夏市外，其余各县均已实行省直管县管理体制，在州本级报表中，一并反映了省对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及各项补助。因经济开发区财政不设行政区划，按照财政收入体制，决算填报中，将经济开发区收支数据统一合并至州本级列报，同时对资产负债也统一合并至州级。

二、预备费动支情况

州级预备费 27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为：各县市全域旅游无垃圾奖补资金 2400 万元，临夏市环境治理经费 100 万元，州纪委综合派驻纪检组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00 万元，《河州史话》及《临夏回族自治州史话》出版经费 95 万元，河道管理站工作经费 5 万元。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年初州级（含经济开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1411 万元，根据中央、省有关政策规定，在编制年初预算

时调入 4974 万元（含经济开发区 238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为落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资和发放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业绩考核奖，经州政府同意将剩余 6437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底通过预算结余补充 8242 万元（含经济开发区 1131 万元），年末规模为 8242 万元（含经济开发区），占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低于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国发〔2015〕35 号）规定的 5% 的控制比例。

四、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州级（含经济开发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汇总支出 187050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 42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72 万元、返还性收入 2074 万元、上年结转 231 万元、新增债券 9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37 万元，剔除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46 万元、本年短收 542 万元后，州级（含开发区）支出预算变动为 201579 万元，年终决算实现支出 20002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9.2%。

五、财政赤字消化情况

因州级财政基础薄弱，收入总量十分有限，历史上形成财政赤字，自从实施“消赤工程”以来，赤字规模逐年减少，截至 2017 年末，累计赤字 10000 万元，当年消化赤字 500 万元。

六、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省列 10 件实事资金 19 亿元，切实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州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7.4 亿元，集中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城乡低保标准较上年分别提高 8%和 22.6%，农村特困供养补助标准提高 8.4%。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全州高中两免、学前教育、薄改等教育资金 12 亿元。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2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6 亿元。充分发挥互助社作用，全州互助社累计发放借款 21 亿元，惠及农户 18 万户。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力度，州级共收回部门存量资金 4557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扶贫、教育等急需的民生方面，避免了财政资金长期沉淀闲置。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州级转下县（市）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159.5 亿元，占补助总额的 90.1%，比上年增加 16.9 亿元，增长 11.8%。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2 项政府性基金，取消或停征 6 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4 项涉企收费，降低 1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1 项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明显提升、范围不断扩大、内容更加细化。认真执行州人大批准的预算，在规定的时限内批复州级

部门预算，所有追加经费申请，财政一律不予受理，统一由政府分管领导批办，财政审核提出意见，提交州政府会议研究后执行，并按季度向州人大财经委报告有关情况，杜绝了个人随意审批追加经费行为，切实维护了人代会批准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和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印发《临夏州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临夏州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意见》、《临夏州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贯彻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全州政府债务管理。